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

- (i) 張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
- (ii) 閻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余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留任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

委任董事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i)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ii)閻偉寧先生(「閻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余季華先生(「余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留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

* 僅供識別

張博士及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博士

張博士，81歲，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現於下列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視適用情況而定）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
-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
-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
-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及
-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

張博士自二零一五年起亦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獲美國杜威大學(John Dewey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及一九六零年二月分別獲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

張博士現時為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而彼過往曾為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張博士為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亦為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亦為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校長特別顧問。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前提為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張博士有權獲得薪酬每月5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將按年檢討，當中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張博士獲委任後，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留任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

閻先生

閻先生，57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香港之間進出口貿易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與中國政府以及中國及香港商界關係緊密。彼現時為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港澳區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副會長、香港醫療輔助隊高級長官顧問、全港各區工商聯董事及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榮譽會長。閻先生亦為環球太平洋企業有限公司、亞太網絡空間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環宇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凱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富仕實業（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前提為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閻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閻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閻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當中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

於本公告日期，張博士及閻先生各自(i)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博士及閻先生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博士及閻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博士及閻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